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金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金城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（除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，應更正為「112/04/09」外，餘均引用受刑人蔡金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蔡金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另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對於本件定刑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怡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